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與

競爭事務委員會

的

諒解備忘錄

序言

鑒於：

- A.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現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 2 號長江集團中心 35 樓）是根據已廢除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 24 章）成立的法定機構，負責監管香港證券及期貨市場，並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持續存在。證監會的監管、監察及執法權力於下列條例中指明：《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公司條例》（第 622 章）、《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 615 章）（「**《打擊洗錢條例》**」）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強積金條例》**」）。證監會的相關規管目標及職能載列於本諒解備忘錄附件的 A 部；
- B. 競爭事務委員會（「**競委會**」，現址為香港黃竹坑黃竹坑道 8 號 South Island Place 19 樓）是根據《競爭條例》（第 619 章）成立的獨立法定機構，負責在各行各業實施和執行《競爭條例》。競委會的權力和職能於《競爭條例》中指明。競委會的相關權力及職能載列於本諒解備忘錄附件的 B 部；及
- C. 證監會與競委會（分別稱為「**一方**」，並統稱為「**雙方**」）認為簽訂本諒解備忘錄後，可更有效地實現其規管目標（視乎適用情況）、行使其各自的權力及執行其各自的法定職能，並達成以下共識：

目的及原則

1. 本諒解備忘錄旨在提供框架以促進：
 - (a) 協作及合作；及
 - (b) 於本諒解備忘錄中具體描述的資料合法交流，藉此使雙方更有效地行使其各自的權力及執行其各自的職能。
2. 雙方確認以下原則：
 - (a) 本諒解備忘錄並不亦非意圖：
 - i. 具有任何法律效力；
 - ii. 修改或取代任何法例或規例或任何一方發出的任何指引或發表的任何政策；

- iii. 直接或間接訂立或更改可由雙方或任何第三方強制執行的任何法律權利、義務或法律責任；
 - iv. 構成雙方的任何權力、職責或義務的轉授；或
 - v. 影響任何一方已經或可能與任何其他各方訂立的任何其他諒解備忘錄下的任何安排；
- (b) 當出現關乎雙方利益的事宜，而本諒解備忘錄沒有明確處理該事宜，雙方同意共同努力並在沒有不當延遲的情況下，按照促進協作及合作的原則解決該問題；

而本諒解備忘錄須據此解釋。

3. 儘管本諒解備忘錄不具有法律效力，雙方仍將盡力履行本諒解備忘錄的條款。

合作及資料分享

範圍

4. 在下文第 13 至 15 段的但書及保護措施規限下，雙方同意：
- (a) 如下文第 7 至 9 段所述，通知、諮詢對方並分享資料及意見；及
 - (b) 在與其獨立角色相容的情況下，致力實現互補而貫徹一致的合作方式。
5. 雙方確認，當以下實體從事經濟活動，而不屬於明訂的法定例外情況，他們／它們亦受《競爭條例》所規限：
- (a) 進行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人，或獲證監會發牌或註冊的人；
 - (b) 獲證監會認可或核准的實體（包括認可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
 - (c)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營辦的證券市場的上市申請人或上市發行人；
 - (d) 受證監會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規限的公司或信託；及
 - (e) 獲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

在本諒解備忘錄中，(a)至(e)類所述者統稱為「**相關實體**」（單獨提及亦稱為「**相關實體**」）。

6. 雙方進一步確認，認可控制人、認可交易所及認可結算所可能從事經濟活動，但依據《競爭（條文不適用範圍）規例》（第 619B 章）及《競爭條例》第 4 條，《競爭條例》某些部分並不適用（「指明人士」）。

通知及諮詢

7. 在下文第 13 至 15 段的但書及保護措施規限下，某一方如認為任何事宜可能對另一方產生重大影響，則會通知另一方，這可能包括制訂及發表政策及指引，例如：
- (a) 當競委會擬發表的任何政策或指引相當可能對證券期貨業（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或投資者產生重大影響；及
 - (b) 當證監會擬發表的任何政策或指引相當可能對競爭事宜產生重大影響。
8. 發出通知的一方同意諮詢另一方的意見，並顧及另一方在接獲通知後所表達的任何看法。

資料分享

9. 在下文第 13 至 15 段的但書及保護措施規限下：
- (a) 如某一方認為某些事宜關乎另一方就相關實體或指明人士執行其職能或實踐其目標（視適用情況而定），該方擬在其認為適當及必要時，與另一方分享有關事宜的資料；
 - (b) 就涉及相關實體、指明人士或其各自的高級人員¹及僱員的個別調查、法律程序及工作過程中所出現的事宜，如某一方認為這些事宜關乎另一方執行其職能或實踐其目標（視適用情況而定），該方擬在其認為適當及必要時，與另一方分享有關事宜的資料；
 - (c) 如某一方認為某些政策問題關乎另一方就相關實體或指明人士執行其職能或實踐其目標（視適用情況而定），該方同意在其認為適當及必要時，與另一方就有關政策問題交流意見；
 - (d) 證監會可在其認為適當及必要時，就任何與競爭相關的事宜徵詢競委會的看法或了解競委會的關注；
 - (e) 有關競委會的 (i) 與《競爭條例》中的豁免及豁免有關的決定或集體豁免命令，(ii) 違章通知書及告誡通知，(iii) 媒體稿，及 (iv) 任何經修訂的規

¹「高級人員」的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及《競爭條例》第 79 條，視適用情況而定。「高級人員」包括「董事」（如業務實體是法團），而「董事」的定義見《競爭條例》第 2 條。

管要求，如競委會認為這些事項關乎證監會就相關實體、指明人士或其各自的高級人員執行其職能或實踐其目標，競委會同意在即將發布這些事項前通知證監會，如預早通知並不切實可行，則通知證監會最近發布的相關事項；

- (f) 有關證監會的 (i) 諮詢文件及諮詢總結，(ii) 新聞稿，(iii) 通函，及 (iv) 任何經修訂的規管要求，如證監會認為這些事項關乎競委會就相關實體及指明人士或其各自的高級人員執行其職能，證監會同意在即將發布這些事項前通知競委會，如預早通知並不切實可行，則通知競委會最近發布的相關事項；及
- (g) 如有任何針對相關實體或該相關實體的高級人員而提交予競爭事務審裁處的原訴申請通知書，及競爭事務審裁處針對相關實體或該相關實體的高級人員作出的命令，競委會同意向證監會發送有關通知書的非機密版本的副本及命令的副本。

同意讓相關實體通知證監會

- 10. 若相關實體或（如相關實體是法團）該相關實體的高級人員的行為現正或曾經是競委會根據《競爭條例》第 3 部行使其調查權力的標的，² 競委會在收到該相關實體或該高級人員的要求後，將在下文第 13 至 15 段的但書及保護措施規限下，同意讓該相關實體或該高級人員：
 - (a) 就競委會行使其權力通知證監會；及
 - (b) 向證監會提供該調查的詳情，但必須是競委會以其全權酌情決定權認為屬必要及適當的詳情。

索取資料要求

- 11. 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提出正式的索取資料要求，而該要求將連同一份符合以下說明的陳述：
 - (a) 解釋要求索取資料的目的，及確認索取資料的一方認為獲提供該等資料將有助或相當可能有助執行其職能、實踐其目標（視適用情況而定）或行使其權力；及
 - (b) 確認所接收的資料將按照下文第 15 段保密處理。

² 例如要求交出資料及文件的權力、要求相關的人出席競委會聆訊回答問題的權力，以及（在取得原訟法庭法官的手令後）進入及搜查處所的權力。

12. 接獲要求的一方將會：
- (a) 確認收到該要求；及
 - (b) 參照下文第 13 至 15 段的但書及保護措施考慮該要求，並：
 - i. 在擬回應該要求的情況下，表明相關資料的預計交付日期；
 - ii. 在不擬回應該要求的情況下，盡快通知索取資料的一方其意向及相關理由。

但書及保護措施

本諒解備忘錄第 7 至 12 段所述行動的條件

13. 任何一方如認為第 7 至 12 段所述的任何個別行動符合以下說明，則可拒絕採取該行動，包括分享資料：
- (a) 該行動（包括相應披露任何個別資料）屬法律不容許的行為；
 - (b) 該行動無助於或可能妨害任何一方履行職責或行使權力；³
 - (c) 採取該行動的一方必須獲得第三方批准，但其未獲批准；
 - (d) 由於資源及運作上的考慮，採取該個別行動並非相稱或恰當的做法；或
 - (e) 該行動所分享的是對方無論如何都會或應已得知的資料。

資料保密及用途

14. 任何一方如根據本諒解備忘錄第 7 至 12 段提出分享資料，該方將在分享資料前先評估其是否有此合法權力。分享資料的一方可就提供資料附加其認為適當的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以下幾方面的條件：
- (a) 資料保密；
 - (b) 個人資料保障，例如參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私隱條例》」）的規定；及
 - (c) 可如何使用所提供的資料。
15. 就根據本諒解備忘錄第 7 至 12 段提供的任何資料而言，接收資料的一方：
- (a) 會將來自提供資料的一方的非公開資料保密處理，並只會根據適用法律（包括《私隱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

³ 舉例而言，包括但不限於因披露寬待申請人所提供的或有關寬待申請的資料而可能削弱寬待政策效果的行動。

條例》、《公司條例》、《競爭條例》、《打擊洗錢條例》及《強積金條例》)及本諒解備忘錄來使用該非公開資料；

- (b) 只會根據第 14 段所述的任何附加條件使用該資料；
- (c) 只會將該資料使用於其要求協助時所述的用途；
- (d) 將根據其標準程序保障該資料的安全；
- (e) 在未得到提供資料的一方事先書面同意前，不會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該資料，但法律規定其必須作出的披露除外。如索取資料的一方依據某項法律規定必須披露資料，則索取資料的一方會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通知提供資料的一方（如該項法律規定容許作出有關通知），並就該資料提出任何可用的適當法律豁免或特權。

持續溝通

- 16. 雙方代表將每年或按照雙方所協定的相隔時間會面，及在有需要時舉行不定期會議，以討論：
 - (a) 本諒解備忘錄的實施情況；
 - (b) 通知或諮詢安排所適用的事宜；
 - (c) 進一步協作及合作的機會；
 - (d) 任何可能影響雙方執行其各自的職能或實行其各自的目標的建議法律修訂及 / 或政策方針和變更；及
 - (e) 任何其他涉及共同利益的事宜。
- 17. 雙方將定期檢討本諒解備忘錄中有關合作及資料分享的安排。

培訓及人員借調

- 18. 各方有意讓另一方的人員參加其舉辦並與履行雙方各自的職能有關的培訓課程。各方將視乎資源及其他運作上的考慮因素，就相關培訓課程向另一方提供事先通知，及傳閱相關培訓課程的詳細資料。
- 19. 為促進雙方合作及協作，雙方可視乎資源及其他運作上的考慮因素，互相協定向對方暫時借調人員的安排。

指定聯絡人

- 20. 各方將指定其機構內一名或多名人員，以協調及利便雙方在履行本諒解備忘錄的條款方面的活動（「**指定聯絡人**」）。雙方應將與本諒解備忘錄的事宜有關

的要求或通訊發送給另一方的指定聯絡人。然而，即使有指定聯絡人，證監會及競委會其他人員仍可直接互相溝通。

21. 雙方在簽訂本諒解備忘錄後，將會告知對方其指定聯絡人的資料，並可透過書面方式通知對方，以不時增派及／或更改各自的指定聯絡人。

生效日期、修訂及終止

22. 本諒解備忘錄經由證監會及競委會簽署後即日生效。
23. 本諒解備忘錄可在雙方書面同意下隨時予以修訂或終止。
24. 任何一方均可以書面方式向另一方給予 60 日通知期而單方面終止本諒解備忘錄。
25. 如本諒解備忘錄被終止，上文第 14 及 15 段仍繼續適用於雙方在終止前經已交流的非公開資料。

語言

26. 本諒解備忘錄以中文及英文制定。若兩個版本有任何抵觸或衝突之處，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日期 2020 年 4 月 16 日

[簽署]

[簽署]

行政總裁
歐達禮先生 (Mr Ashley ALDER)
代行和代表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主席
胡紅玉女士
代行和代表競爭事務委員會

附件

A 部

證監會的相關目標及職能

1. 證監會的規管目標包括：
 - (a) 維持和促進證券期貨業的公平性、效率、競爭力、透明度及秩序；
 - (b) 提高公眾對金融服務的了解，包括對證券期貨業的運作的了解；
 - (c) 向投資大眾提供保障；
 - (d) 盡量減少在證券期貨業內的犯罪行為及失當行為⁴；
 - (e) 減低在證券期貨業內的系統風險；及
 - (f) 採取與證券期貨業有關的適當步驟，以協助財政司司長維持香港在金融方面的穩定性。

2. 證監會的職能及權力包括：
 - (a) 有關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受規管活動⁵的中介人⁶的發牌及註冊事宜；
 - (b) 有關持牌法團個人代表的發牌事宜；
 - (c) 監管、監察和規管各類持牌人；
 - (d) 認可及核准市場機構，例如交易所、結算所、交易所控制人及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
 - (e) 監管、監察和規管(d)段所述的市場機構及註冊機構的活動；
 - (f) 各類執法事宜，包括調查證券期貨業的涉嫌罪行及不當行為，就中介人及有關受規管人士採取紀律行動及其他行動，在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進行研訊程序，以及在法院進行民事及刑事法律程序；
 - (g) 規管、認可及持續監察公開發售的投資產品及有關的銷售文件；
 - (h) 監管和監察上市產品市場，監管和監察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上市事宜有關的職能及責任的表現，及執行《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i) 促進和發展證券期貨業內適當程度的自律規管；
 - (j) 促進、鼓勵和以強制方式確保進行受證監會根據任何有關條文規管的活動的人在進行該等活動時操守正當、力足勝任和廉潔自持；

⁴ 「證券期貨業」的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指「證券期貨市場及其中並非投資者的參與者（包括認可交易所、認可結算所、認可控制人、認可投資者賠償公司，及進行受規管活動的人），以及與金融產品有關而在上述證券期貨市場或由上述參與者進行的活動」。

⁵ 各類受規管活動的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5。

⁶ 「中介人」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16 及 117 條獲證監會發牌而成為「持牌法團」的法團，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19 條獲證監會註冊成為「註冊機構」的認可財務機構。

- (k) 以證監會認為適當的方式維持和提高公眾對證券期貨業的信心，包括酌情決定向公眾披露與證監會執行其任何職能有關的事宜，或在證監會執行其任何職能方面附帶引起的事宜；
- (l) 應財政司司長的任何要求，採取與證券期貨業有關的適當步驟，以協助維持香港在金融方面的穩定性；
- (m) 執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條例授予或委予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條例授予或委予證監會的職能；
- (n) 與香港或海外的規管當局合作，並向它們提供協助；及
- (o) 投資者教育。

B 部

競委會的相關權力及職能

競委會具有以下職能：

- (a) 調查可能違反競爭守則的行為，及強制執行《競爭條例》的條文；
- (b) 提高公眾對競爭的價值以及《競爭條例》如何促進競爭的了解；
- (c) 推動在香港經營業務的業務實體採納適當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以確保該等業務實體遵守《競爭條例》；
- (d) 就在香港境內及境外的競爭事宜，向特區政府提供意見；
- (e) 就影響香港市場競爭的事宜，進行市場研究；及
- (f) 促進對香港競爭法律的法律、經濟及政策方面的研究，以及促進關於該等方面的技巧發展。

競委會負責考慮根據《競爭條例》第 9 及 24 條申請決定的事宜，及根據《競爭條例》第 15 條發出集體豁免命令，當中關乎《競爭條例》附表 1 所載的若干豁免及豁除的適用範圍問題。

競委會可對違反或牽涉入違反《競爭條例》中的競爭守則的業務實體，及牽涉入違反《競爭條例》中的競爭守則的人，發出告誡通知或違章通知書，及為針對該等業務實體及人士尋求罰款及其他命令而於競爭事務審裁處展開執法程序。